

高點知識達打造最強攻略

化繁為簡強試力,雲端體驗見真章!



周 律 民法概要 重視體系架構・ 並以白話來解説 法律文字。



馬林 (年 民法概要 講義整理有體系 ,輔以學説文章 實務見解。



侯 律 民事訴訟法概要以簡明易懂的體
系架構圖,分析
學説見解。



劉 律刑法/刑訴概要
重視整體架構與
體系表使學生快
速掌握考點。



学 律 刑法概要 掌握考科脈動・ 與時事、實務與 學界文章同步!



 黎
 律

 刑事訴訟法概要

 課+書超給力!

 專注爭點,掌握

 學說差異!



韓 律行政法概要
若重爭點與問題
意識,大量演練
題目。



陳熙哲 行政法概要 迅速完整建構行政 法概念,以確實理 解、順利得分!

※韓律(康皓智)、周律(周威秀) 蘇律(許景翔)、劉律(劉睿揚) 榮律(張鏡榮)、黎律(黃博彥) 侯律(陳明珠)

111/8/13-31考場獨家

可免費申請一科 免費體驗

- 每人一帳號,限申請一科,且以一次為限。
- 每科限額,預約從速!
- •申請審核通過後30天內,可體驗觀看該科約15小時。
- 不含講義、不提供課輔服務及資料增補下載。



立刻申請



司法四等 雲端課程

111/8/13-31考場最禮遇!

司法四等全修:特價38,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全修:特價46,000元起

• 行政警察全修:特價39,000元起

四等小資方案:特價20,000元起▶▶▶

• 單科:85折



黃筠棋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採一本書主義,因為黎律的《刑事訴訟法研析(上)(下)》寫 得太好,再搭配其所編的解題書,就可以應付。行政法韓律的 板書整齊漂亮,會把各爭點列出來,他詳細的講解也使我的概 念更加清晰。

張家鳳 考取:四等書記官

函授可以在任何時間及地點自由上課,不僅節省車程,也可以 随著讀書心情改變讀書方式。有時上課精神渙散·我就會暫停 課程・待精神許可時再繼續・比較有效率!

徐安麒 考取:執達員

強執先看教科書打底,再看高點函授作成筆記,老師講得很仔 細,對準備申論題很有幫助。基本架構要建立好,實務見解也 要掌握,此科法條不多,所以最好都要有足夠的印象。

葉佳霖 考取:執行員

韓律的公法教得很好,幫我打下良好基礎!此外,民訴申論寫 作班讓我快速複習重要爭點、練習重要考題,藉此提升實力!

揚 考取:法警

刑法榮律老師非常親切,上課節奏很有一套,推演邏輯也很清 禁,對基礎概念的建立很有幫助!

※ 韓律(康皓智)、黎律(黃博彥)、榮律(張鏡榮)







瓦授同享面授服務, 路挺你到上榜!



線上課業諮詢/ 閱卷批改



高點分班 助教服務預約



課輔課



線上測驗 & 全直模擬考

・比照正式考試



門市服務中心:

《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一、近年來,幫派組織為了擴張其規模與勢力,將觸角深入校園或街頭,吸收年輕族群為生力軍。請 分別說明幫派吸收少年及少年加入的原因為何?並就學者宋貝利(Thornberry)的看法,說明少 年加入幫派與犯罪之關係為何?(25 分)

命題意旨	呼應近年少年幫派犯罪惡化之社會問題,考驗考生對少年幫派議題之了解程度。		
答題關鍵	幫派吸收少年原因及少年入幫原因可條列式簡要介紹,後者應聚焦於少年入幫之社會因素;少年加入幫派與犯罪之關係可引用蔡德輝、楊士隆老師《犯罪學理論與實務》一書之介紹,臚列學者宋貝利(Thomberry)之觀點。		
考點命中	《高點犯罪學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62。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幫派吸收少年及少年加入的原因:
 - 1.幫派吸收少年之原因:
 - (1)少年從事非法活動時,刑罰較輕。
 - (2)少年於矯正學校服刑,享有假釋優惠條件,幫派樂於招募其為成員。
 - (3)少年成為幫眾,成本與各項花費較低。
 - (4)少年較為英勇,未考慮行為後果。
 - (5)少年較為忠誠,較不爭權奪利。
 - (6)增加人力, 壯大組織, 延續幫派活動。
 - 2.少年入幫之原因:
 - (1)需求理論: 幫派提供少年走出家庭、進入世界的機會,允許少年從父母控制中獨立出來,接受社會洗禮。
 - (2)保護理論:學者史波格(Spergel)認為少年入幫,並非僅是滿足需求或獲得利益而已,主要是要尋求保護、庇護,尤其在陌生地區或環境。
 - (3)好玩與支持:學者史波格發現部分青少年加入幫派,目的是好玩追求刺激,或家庭無法提供溫暖,以獲 得情感支持。
 - (4)功利主義:許多青少年加入幫派的目的在於輕鬆獲得金錢,不需上學、花費太多力氣即可滿足物質需求。
 - (5)緊張理論: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因為缺乏達到目標的合法手段與方法,屢遭挫折形成緊張,遂以加入幫派 作為達成滿足自我需求主要手段。
 - (6)標籤理論:學校教師或家長對青少年初次偏差行為予以嚴厲譴責、羞辱及貼上不良標籤,使這些青少年 困擾而自暴自棄,甚至以加入幫派的方式來表達對社會的否定。
 - (7)社會控制理論:社會變遷下,青少年未能透過參與、信仰、奉獻、附著等鍵與社會建立情感的連結,則容易加入幫派產生情感的連結。
 - (8)犯罪次文化理論:青少年加入幫派亦可能是與其他偏差行為者互動接觸過程中學習而被吸收加入的,並認為加入幫派是解決生活問題及滿足需求的唯一方法,而加以學習、運用。

(二)少年加入幫派與犯罪之關係

- 1.選擇或某一類人之模式:此模式認為幫派不會吸引成員犯罪,而是吸引原本即具犯罪傾向少年,故其參加 幫派前、後從事的行為沒有改變。
- 2.社會助長模式或某一團體模式:即幫派份子本身與非幫派份子並無兩樣,關鍵在於結幫之過程或幫派團員 身分,為促使其從事偏差行為之主因。
- 3.選擇與社會助長之混合增進模式:即幫派吸引原本具有犯罪傾向少年加入外,參加幫派亦強化少年成員從 事偏差與犯罪的機率;此為前述選擇與社會助長模式之整合模式。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二、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盛行於1960年代中期至1970年代中期,其被廣泛地應用在解釋 不同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形成過程上,也被廣泛地應用在刑事司法的政策上。請具體說明標籤理論 及學者 Finckenauer (1984) 提出之 4D 策略的主要內涵為何?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點橫跨犯罪學與監獄學,測驗考生標籤理論及其應用之整合能力。		
	先概述標籤理論之內涵,再引用監獄學所學 Finckenauer 所提 4D 內容,分就理論內涵、實務應用及舉例來加以介紹。		
考點命中	《高點犯罪學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07。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具體說明標籤理論:

Lemert & Becker 於 1970 年代提出標籤理論,源自於社會學「形象互動理論」與「巨觀犯罪學」之觀點,強 調犯罪是在他人負面毀壞性互動下產生的。

- 1.個人被重要他人貼上標籤,描述為偏差或犯罪者時,他就逐漸會成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偏差或犯罪之定 義,取決於他人負面反應,與行為本質無關。
- 2.公開譴責如司法審判的「身分貶低儀式」,使受處置者接受犯罪人自我形象,形成身分象徵。

(二)Finckenauer 提出 4D 策略之主要內涵:

1.轉向(Diversion):

- (1)轉向指降低正式司法體系對少年犯罪案件的干預,而將少年轉介至其他非司法體系或福利機構,減少機 構烙印之方案或活動。
- (2)如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觸犯性犯罪之少年依民事裁定交由縣市社會局收容輔導。諸如新 竹中途學校、雲林教養院等社會福利機構。
- (3)法令規定: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之不付審理規定。

2.除罪仆 (Decriminalization):

(1)指對原應依法科處刑罰之行為,因為社會環境或道德改變,而將其排除於刑罰制裁之外。將原為犯罪行 為法律條文,廢止或修正為非犯罪的行為。

(2)種類:

- ①立法上除罪化:原票據法第 140 條之簽發空頭支票,原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普通內亂罪之非出於強暴 叠泊者。
- ②司法上除罪化:指透過司法實務判例之變更而除罪。
- ③事實上除罪化:指行為仍屬刑事法所處罰之對象,只是執行機關基於某些理由,事實上很少適用該刑 事法規加以處罰。
- (3)如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中之虞犯或觸犯輕微案件之保護事件,有將其除罪化之趨勢與需要。

3.非機構化(Deinstitutionization):

(1)指對於少年犯罪之矯治,不由矯治機關予以收容,而改以較無拘束性的社區監督、寄養服務等方式代替 之。 【喜點法律惠班】

(2)非機構化概念區分:

- ①除刑化: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罪情節重大以 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外,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不得追訴處罰,只能施以保護處分。
- ②非機構化:指不將犯罪人置於監獄內,而將之置於監獄外執行之意,其對象包括輕微犯罪者或即將釋 放之受刑人。例如:社區性處遇、中間性刑罰或開放式處遇。

4.正當程序 (Due Process):

- (1)為達公平正確的司法任務,有必要在假設被告無辜之前提下強化程序正義,確保司法處理不致於濫權、 專橫,以致於危及人權之自由。
- (2)對少年犯罪之影響:
 - ①特設少年法庭(院)審理少年犯罪案件。
 - ②少年法庭(院)置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分別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項之資料及掌理由少年保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

- ③少年事件調查及審問期間得選任輔佐人,保障少年訴訟程序權利。
- 三、加拿大學者 Andrews 及 Bonta 在 2010 年提出「RNR」模式,此模式可以明確識別犯罪者與犯罪有關「犯罪基因需求」;依據此模式所發展出來之 RNR 模擬工具 (RNR Simulation Tool),是新近再犯風險評估工具的一種,主要應用在犯罪者處遇及監督需求的評估,以有效減少犯罪人之再犯風險。請說明 RNR 模式之主要內涵為何?RNR 模擬工具主要透過那些專案,來針對犯罪人所需的處遇強度進行分類? (25分)

一份相 百 5	本題屬性偏監獄學,此模式係由學者林明傑引進的矯治新觀點,新穎及跨領域的命題考驗考生攝取新知及跨科整合作答的能力。
ダ 晒 朋 紐	接会即《刑事政策的犯罪研究经文集(21)》矫正機關蘇洒廢公處虔遇之探討·以美國經驗为籍。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RNR 模式之主要內涵:
 - 1.由 Andrews 和 Bonta 等學者於 1980 年代首度提出的概念,後來正式成為「風險-需求-反應」 (Risk-Need-Responsivity, 簡稱 RNR)的理論架構,並持續影響矯治工作的實務操作,茲分述如下:
 - (1)RNR 模式中的第一個 R (Risk Principle)是指風險原則,亦即犯罪行為有其可資預測的的行為模式,只要能針對促發犯罪的高風險因子予以調整,即能降低犯罪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 (2)需求原則(Need Principle)意指在規劃處遇的內涵時需包含與犯罪者個人犯因有關之需求,並在服務中協助獲得滿足。
 - (3)反應性原則(Responsivity Principle)則是依照犯罪者的認知狀態為前提,以擴增其學習成效為目標,故需要依照學習風格、改變的動機、個人的能力等因素予以量身打造,提供適合的服務輸送方式。
 - 2.在 RNR 模式的指導原則下,依循 RNR 原則運作的矯治方式也在處遇成效上看見亮眼的成效,有研究顯示 其在降低再犯率上甚至高達 35%。
- (二)RNR 對犯罪人所需處遇強度進行分類之主要專案
 - 1.雙重診斷治療方案(Dual Diagnosis Treatment Program)
 - (1)此方案強調同時結合藥酒癮處遇以及精神疾患治療,由相同的專業團隊提供處遇,以減少在資訊傳遞以 及處遇方向上的衝突,並且強化受刑人(病人)的病識感以及催化改變的動機。
 - (2)監獄心理師在其日常工作中若是認為有某位受刑人符合雙重診斷的標準,便提出轉案申請,在報告中敘明何以該受刑人需要雙重診斷處遇方案的協助,其診斷名稱為何,然後將轉介申請資料遞交給提供雙重診斷處遇的監所,經過審查符合收案的標準以及面談受刑人確認其接受治療的意願後,一旦有床位即為受刑人進行轉換監所的作業,讓受刑人依照其需求接受適合的處遇。
 - 2.心智障礙者成癮處遇方案(Mental Illness Chemical Abuse.MICA)
 - (1)RNR 模式中,犯罪者對於矯治處遇課程的反應程度(Responsivity)是影響處遇成效的關鍵項目之一,而 在考慮受刑人是否能有良好反應的因素中,其認知功能是否足以吸收課程內容就是核心議題。
 - (2)此方案提供針對心智障礙成癮者課程設計,在受刑人完成課程後仍在監所服刑期間的後續追蹤,及服刑期滿回到社區後的追蹤課程。內容兼容成癮戒治以及精神疾患課題,結合特殊教育的教學方式以達到有效的服務輸送。
 - (3)成效研究顯示完成方案的受刑人在症狀減輕、治療準備度以及日常生活技能上都有大幅的進展。
 - 3.創傷治療 (Trauma Treatment)
 - (1)創傷經驗與精神疾患之間的關聯向來是緊密的,在女性受刑人族群中更是不乏見到陳述童年曾經創傷、 沾染藥酒癮問題並患有精神疾患的人。創傷與精神疾患之間存有著互為因果的關係,意即有過創傷經驗 的人其罹患精神疾患的機率高於未曾發生過創傷的人,而患有精神疾患者遭遇創傷事件的比例也比一般 人多。
 - (2)然而受刑人人數與有限資源之間的落差,使得獄方無法快速有效地篩選出有此需要的族群,故運用簡要的創傷與心理衛生衡鑑工具將有創傷經驗的藥酒廳受刑人篩選出來能促進服務輸送的效率。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四、再犯預測在刑事司法實務與刑事政策上均具有重要的意義,也有非常廣泛的實務應用價值。請說明再犯預測在刑事司法實務及刑事政策上的功用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此為監獄官三等犯罪學考題之基本題型。	
人 祖 國 如	考生可略述再犯預測之意義,再分別就再犯預測在刑事司法實務上的功能及犯罪預測在刑事政策上的功能來論述內容。	
考點命中	《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十九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意義

- 1.犯罪預測(Crime Prediction),指:「運用行為科學(behavioral science)之研究設計,藉科學方法蒐集被調查者過去生活經歷資料,經統計分析比較,挑選出具鑑別力的犯罪因素作為犯罪預測因子(predictor),再統計各因子與犯罪之關聯程度並量化編成犯罪預測表(predictive table),藉此預測個體是否為潛在犯罪人、未來是否會再犯及再犯可能性有多高的一種技術。」
- 2.強調應報或正義理論的刑事政策中,犯罪預測不重要。要在強調社會防衛與去除個人社會危險性的特別預防思想,犯罪預測才有研究價值。
- (二)再犯預測在刑事司法實務上的功能
 - 1.建立犯罪防治基礎:預測犯罪發生風險因子,有助解釋與控制犯罪;犯罪預測既是犯罪學研究基礎,也是 犯罪防治之基礎。
 - 2.提供矯正政策參考:預測可評估個人犯罪可能性及社會安全程度與復歸社會妥適性,對犯罪矯正與觀護處 遇有實務與政策上的價值。
 - 3.有效降低犯罪再犯率:透過實證研究探究再犯之成因,進而做出再犯預測,藉以擬定預防或輔導策略以有效降低再犯率。
 - 4.降低抗制犯罪成本:解決犯罪問題不能僅靠事後的逮捕和監禁犯罪人,而應就再犯問題有效抑制,避免對 社會治安造成極大危害。
- (三)犯罪預測在刑事政策上的功能
 - 1.早期預測:早期預測盼能由兒童生活經驗發現將來成為犯罪人的危險徵 兆,以便採取早期介入的預防措施。
 - 2.再犯預測:
 - (1)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參考:利用再犯預測可使檢察官迅速準確得知被告再犯可能性,俾決定是否不起訴 處分。
 - (2)法官判決免刑的參考:對微罪不舉案件,可藉此考量其再犯可能性。
 - (3)法官量刑輕重的參考:若被告再犯可能性高,矯治可能需較長期間,宣告自由刑應較長,甚至應付保安處分以矯治其性格。
 - (4)緩刑宣告的參考:對得宣告緩刑之被告,法官應可考量其再犯可能性之高低,以決定是否宣告緩刑。
 - (5)假釋決定的參考:對符合假釋資格受刑人,監獄及法務部可參考再犯預測表判斷其悛悔程度,以公正客觀決定是否假釋。
 - (6)少年案件是否付審理以及裁定保護處分之參考:少年法庭在審前調查或試驗觀察期間,可以預測結果作為是否移送檢察官、是否付審理,以及裁定何種保護處分之參考。
 - (7)少年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參考:供法官在感化教育、保護管束等保護處分間做出最佳裁量。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全修 :特價 <mark>27, 000</mark>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44, 000 元
・ 四等考取班 :特價 49, 000 元	・ 法廉/ 財廉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31, 000 元起	・全修:特價 33,000 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特價 42, 000 元	・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 500 元起/科
·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公務員法概要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 000 元起 ┃
特價 40, 000 元	·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起
・ 四等小資 :特價 16, 000 元起	

112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T	司法特考	高普考	
	1. 全心: 性	・ 法制全修 :特價 <mark>58, 000</mark> 元	
	· 王修· 特俱 39,000 儿起	・ 法廉/財廉全修 :特價 <mark>46, 000</mark>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40, 000 元起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申論寫作班:單科 特價 3,000 元起	・ 四等小資 :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